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82号

罪犯徐刚，男，1982年10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3年10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徐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3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能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2019年10月9日不遵守就餐规定扣10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8年5月欠产扣5.68分，2018年6月欠产扣0.67分，2018年9月欠产扣8.31分，2020年3月欠产扣2.84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0元（上次履行40500元，本次履行20000元，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赔偿完毕）。月均消费315.5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20.66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4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